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02號

原告 蕭阿每  
被告 林禹辰（原名：林心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2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在臺中市某處，提供其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某甲，並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又某甲於111年12月間以LINE暱稱「林妍菲」向伊佯稱下載海瑞投資APP、辦理投資帳號、加入Line群組「investment」，並提供匯款帳號以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日上午11時17分匯款28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受有280萬元之損害。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屬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利息賠償28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05 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6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  
08 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  
09 陳稱綦詳，並有系爭帳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匯款憑證及  
10 對話紀錄擷圖等件附於上開刑案警卷內可稽。又被告因觸犯  
11 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罪名，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  
12 第148號，從一重依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  
13 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事實（原告  
14 部分），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卷查明屬  
15 實。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本件  
19 被告所為，核屬幫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  
20 告，應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對原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1 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  
22 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280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24 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280萬元，及自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2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28 保金額，併准許之。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鍾思賢